

慈濟大學 教師評鑑施行細則

96.11.13 行政會議-第 32 次四長暨院長會議通過

- 一、 慈濟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落實教師評鑑，特依本校「教師評鑑辦法」訂定本校「教師評鑑施行細則」。
- 二、 教師評鑑包含「教學」、「研究」與「輔導及服務」等三項，採評分制，總分 100 分，其中教學占 30-60%，研究占 10-60%，輔導及服務占 10-40%。各教師得依個人屬性，於範圍內調整其評鑑項目之百分比，各項調整以 5% 為一個級距。
- 三、 評鑑當時，具下列三項性質之教師，得彈性相對調整服務之上限及教學之下限，其百分比如下：
 - （一）兼任本校一、二級主管、組長者：得相對增減至多 10%。
 - （二）兼任本校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各處級之一級單位主管：得相對增減至多 20%。
 - （三）擔任臨床服務之教師：得相對增減至多 15%。
- 四、 教師評鑑之教學項目，總分為 100 分，由下列三個部分計算，以本校教師評鑑—教學項目評分表計分：
 - （一）教學評量：滿分 60 分。
計分標準如下：
 - 1.基本分 36 分。
 - 2.低於 3.0 者，每少 0.1 扣 5 分。
 - 3.高於 3.0 者：
 - 3.0-4.0 之部分，每增 0.1 加 1 分。
 - 4.0 以上之部分，每增 0.1 加 2 分。
 - 4.大於 4.5 者，以滿分計算。
 - （二）教學時數：
滿分 20 分，基本分 16 分，教師教學時數達校定標準即得 16 分，每多於個別標準一學分加 2 分，未達標準者每少一學分扣 2 分。
註 1：教學時數換算為學分數（一學分等於 18 小時）時採四捨五入方式，以整數計算。
註 2：「教學時數」指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計算原則及實施要點所計算出之教學時數。（以本校教師服務系統登錄之資料為準）
 - （三）教學表現：滿分 20 分。
計分標準如下：
 - 1.教材及講義編撰、教學大綱及內容上網、作業批改、課後輔導及對學生之評量…等。【滿分為 8 分】
 - 2.授課、缺調課、補課及送交成績的情形。【滿分為 6 分】
 - 3.教學得獎紀錄。【滿分為 4 分】

4.其他教學成果。【滿分為2分】

當事人提供資料(具體陳述),所屬上一級單位主管據此並參考其實際表現加減分。

五、教師評鑑之研究項目評分以本校教師評鑑—研究項目評分表計算,滿分為100分,計分表應包含下列:

(一)研究論文【滿分80分】

(二)其他學術研究

1.研究計劃【滿分為20分】:

(1)校外計劃:每件5分【每年採計】。

(2)校內計劃:整合型,每件3分【每年採計】。

個人型,每件3分【僅採計一年】。

2.專書論文、專書以及展演【滿分30分】:

每件5-10分;大型展演:10-15分。

3.專利、產學合作

此項作為加分用,每案5分。

六、教師評鑑之輔導及服務項目以本校教師評鑑—輔導及服務項目評分表計算,滿分為100分,計分表應包含下列:

(一)校內服務【滿分40分】:

1.行政主管(一級主管採計8分;二級主管採計6分;醫學系下之各科主任採計6分;三級主管採計5分)【每年採計】。

2.校內委員會委員,校院級4分,其餘3分【每年採計,依出席狀況計列】。

3.校內各項服務【每項每學期採計,每項0.5-5分】:包含未計入授課時數之教學服務、以本校名義對外申請之教學型計劃…等。

(二)學生輔導【每項每學期採計,每項3分;滿分50分】:

1.擔任導師。

2.提供學生課堂外輔導:提供office hours、學業輔導及其他。

3.特殊輔導成果:如社團…等。

(三)校外服務【每年採計,每項5分;滿分50分】:

1.學術服務:期刊編輯或論文審查、籌辦學術會議。

2.學術行政服務:學會會長或重要幹部、擔任政府機關或學術機構要職。

3.慈濟志業體服務:例如公開演講、義診…等。

4.其他具體服務,至多採計10分。

七、教師評鑑加權總分達七十分者為合格,未達七十分者,評鑑結果由教師評鑑委員會議決。

八、本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